

关于开展双师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市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人〔2023〕52号）和《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关于开展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在开展我校双师认定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个人申报

教师个人登录上海市“双师型”教师管理系统（网址为：<https://ssrd.shnu.edu.cn>），登录账号为教师本人在学校“教职工信息系统”登记的手机号码。

二、网上申报时间

2月26日—3月1日

三、申报条件和等级

具体参照《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关于开展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行健[2024]15号）附件的《上海行健职业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（详见OA校级文件）

四、材料提交

教师个人完成网上申报后须打印个人申报报和全套申报佐证材料。

各二级学院的教师（含行政兼课教师）的全套纸质材料

由各二级学院教学事务秘书统一汇总后于 3 月 8 日下班前交至人事处。

其他行政兼课教师（本学期不在二级学院兼课）如需申报，纸质材料自行打印于 3 月 8 日下班前交至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李鹏

电话：13012

人事处

2024 年 2 月 26 日